附件4：

诚信承诺书

本人同意遵守《首届济宁市工艺美术名人评审办法》等相关规定，自愿参加首届济宁市工艺美术名人评选活动。

本人承诺本《申报表》所填写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合法、有效，参评作品不存在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等违法违规情形。

本人承诺无以下任何行为：

1、伪造资历、论文著作、科研成果、获奖证明等弄虚作假行为；

2、伪造作品或窃取他人成果视为己有行为；

3、《首届济宁市工艺美术名人评审办法》所禁止的其它违纪违法行为；

4、因触犯法律法规等被追究刑事责任或被治安处罚；

5、被人民法院列入被执行人失信人员名单。

承诺人签字：

2020年 月 日